

通知如下:

一、各地注册会计师协会(或资产评估协会,下同)要深入学习、领会《通知》精神,并根据财政部有关改革配套文件的要求,结合当地资产评估行业的实际,抓紧研究制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改革背景下资产评估行业管理工作的新制度、新办法,加强行业管理,进一步规范评估机构及从业人员的执业活动。

二、各地注册会计师协会要认真组织评估机构及从业人员全面学习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改革的相关文件,深刻领会改革的积极意义,认识改革后对资产评估行业的新影响、新要求。立项确认制度取消后,政府部门不再对评估报告的结果进行确认批复,评估机构将独立承担执业责任。各地注册会计师协会要引导评估机构及从业人员,进一步增强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健全内部质量和风险控制机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已经颁布的评估准则及操作规范,遵循“诚信为本、操守为重、坚持准则、不做假账”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为维护国有资产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发挥应有的作用。

三、各地注册会计师协会要加强对评估机构及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切实提高执业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目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根据改革精神,正在加紧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职业道德准则、资产评估工作底稿编制规则等的研究制定工作,为评估机构及从业人员规范执业提供完善的技术标准和规则。

四、各地注册会计师协会要加强资产评估监管队伍和监

管制度的建设,认真做好资产评估业务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同时,密切与同级财政部门(或国有资产管理部,下同)的沟通与协调,积极配合财政部门,确保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抽查工作和对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行为的处罚工作的顺利开展。

五、各地注册会计师协会要按要求认真做好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的年检工作,并及时将年检结果向社会公告,为国有资产占有单位聘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开展评估工作提供便利。

六、各地注册会计师协会对于改革后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认真研究、妥善处理。在改革过程中,要关注和防止部门封锁和损害公平竞争的现象,为评估机构依法执业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对有关重大情况和问题及时与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附件:

一、财政部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的通知(略)

二、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略)

三、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略)

四、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管理办法》的通知(略)

五、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略)

六、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抽查办法》的通知(略)

关于调整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有关政策的通知

(2002年2月25日 人事部、财政部人发[2002]20号发布)

为适应我国资产评估行业发展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服务于市场经济的需要,经人事部、财政部研究,对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及有关政策进行调整,现通知如下:

一、考试科目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原《资产评估学》、《财务会计学》科目,从今年起改为《资产评估》、《财务会计》,其他科目不变。

二、考试报名条件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纪守法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报名参加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

(一)取得经济类、工程类大专以上学历,工作满5年,其中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满3年。

(二)取得经济类、工程类本科学历,工作满3年,其中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满1年。

(三)取得经济类、工程类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班毕业,工作满1年。

(四)取得经济类、工程类博士学位。

(五)非经济类、工程类专业毕业,其相对应的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年限延长2年。

(六)不具备上述规定学历,但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经济、会计、审计专业初级资格考试,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并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满5年。

三、免试部分科目条件

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满2年,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为经济类、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可免试1科相应考试科目。其中,评聘为高级工程师(含相应专业的副教授、副研究员等)职务的人员,可免试《建筑工程评估基础》或《机电设备评估基础》;评聘为高级经济师(含相应专业的副教授、副研究员等)职务可免试《经济法》;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含相应专业的副教授、副研究员等)职务可免试《财务会计》。

四、考试成绩有效期限

参加5个科目考试人员成绩的有效期限由2年调整为3

年,实行3年滚动管理办法,考试人员必须在连续3个考试年度内通过5个科目的考试,方可获得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考试成绩滚动管理从2000年度开始进行。

参加4个科目考试的人员必须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方可获得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

五、其他有关事项

(一)人事部、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的《关于注册资产评估师免试部门科目的通知》(人发[1997]22号)

及人事部、财政部发布的《关于调整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有关规定的通知》(人发[1999]23号)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即行废止。

(二)本通知规定的内容与人事部、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的《关于印发〈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及〈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职发[1995]54号)中有关规定不相一致之处,以本通知为准。

关于2002年度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公告

(2002年3月14日 中国证监会从业资格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第1号公告发布)

中国证监会决定于2002年9月举行从业人员资格考试。现将考试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考试的组织领导

中国证监会从业资格考试委员会(下称考委会)全面负责考试的领导工作,考委会办公室(下称考办)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工作,考办设在中国证监会培训中心。

在考委会领导下,考办负责考试的统一组织和协调工作;证监会各派出机构负责辖区内考试的协调、巡考等工作;中国证券业协会承担证券、基金从业资格考试的报名、准考证制作、成绩通知及收费工作;中国期货业协会承担期货从业资格考试的报名、准考证制作、成绩通知及收费工作;社会有关专业考试机构承办其他考务工作。

二、参加证券、基金从业考试报名条件

(一)证券公司、兼营证券业务的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期货经纪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工作人员,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商业银行基金托管部相关工作人员,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证券业务相关工作人员。详细机构名单可以参阅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网站地址:www.s-a-c.org.cn。

(二)符合《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暂行规定》、《基金从业人员资格管理暂行规定》和《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期货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中申请相关从业资格的有关条件。

三、参加期货从业考试报名条件

本次期货从业考试将面向社会,申请参加期货业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年满18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具有高中以上(或同等)学历;
3. 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4. 最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记录;
5. 中国证监会或中国期货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报名时间和方法

将于近期另行公告。

五、考试科目及教材

本次证券从业考试科目为:证券市场基础知识、证券交易、证券发行与承销、证券投资分析。单科考试时间为120分钟。

本次期货从业考试科目为:期货基础知识、期货市场的管理与法规。单科考试时间为120分钟。

本次基金从业考试科目为:证券市场基础知识、证券投资基金。单科考试时间为120分钟。

各科辅导教材为中国证监会考办认定的出版物,拟于2002年5月底出版。

六、考试方式

证券、基金从业考试方式为全国统考,闭卷、笔试。

期货从业考试方式为全国统考,闭卷、计算机上网考试。

七、考试地点

本次考试将在以下35个城市设考场:北京、天津、石家庄、太原、呼和浩特、沈阳、长春、哈尔滨、上海、南京、杭州、合肥、福州、南昌、济南、郑州、武汉、长沙、广州、南宁、海口、重庆、成都、贵阳、昆明、西安、兰州、西宁、银川、乌鲁木齐、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考生可选择一个城市报名,并在此城市参加考试。考场详细地点将在考试通知书中明示。

八、其他说明

各科考试成绩合格证有效期为2年。

考试成绩合格者将获得单科考核合格证书,并可根据有关法规向相关资格管理部门申请从业资格。

有关考试的其他事项,我们将陆续公告。